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5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解质押并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8月8日接到控股东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与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函告，获悉南通乾创与严圣军先生分别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股票因相关要素变更，故其中部分股票进行了解质押，并将该部分股票分别再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33 | 2015年1月29日 | 2018年1月26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融资 |
| 严圣军 | 是 | 633 | 2015年7月23日 | 2017年7月21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1666 | | | | |

2015年1月29日，南通乾创将持有本公司的2374万股（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变更为4748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13。

2015年7月23日，严圣军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1400万股（2016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部分质押股份变更为280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4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33 | 2016年8月8日 | 2017年8月8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2% | 企业融资 |
| 严圣军 | 是 | 633 | 2016年8月8日 | 2017年8月8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4%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166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通乾创共持有公司股份26370.93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29%，所持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370.93万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9%。

截至本公告日，严圣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390.1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8%，其中600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余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390.12万股（含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8%。

3、公司控股东南通乾创及实际控制人严圣军先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式回购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南通乾创、严圣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南通乾创、严圣军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9日